

##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 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3年11月20日的情況)

| 主題                | 會議日期       |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1. 《律師法團規則》       | 2011年3月28日 | 律師會須澄清，就政策而言，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。  | 有待回覆。   |
| 2.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      | 2013年5月28日 |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：<br><br>(a) 過去五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；<br><br>(b) 控方在過去五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，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，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；及<br><br>(c) 就上文(b)項，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。 | 有待回覆。   |
| 3. 《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 | 2013年7月23日 |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／或作出回應：<br><br>(a) (i) 過去5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；<br><br>(ii) 在上文第(i)項中，已獲批准及被拒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待回覆。   |

| 主題 | 會議日期 |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|
|----|------|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<p>(iii) 被拒的申請數目及原因(特別是法院認為屬瑣屑無聊的案件)；及</p> <p>(iv) 就該等申請所作的決定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作出；</p> <p>(b)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推翻先前裁決的案件數目；</p> <p>(c) 根據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，獲判勝訴及敗訴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；</p> <p>(d) 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背景，以及英國樞密院上訴程序現時的發展；</p> <p>(e)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，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本港的法例，訂明須清楚列出終審法院拒絕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的原因／考慮因素，尤其是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；</p> <p>(f) 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聯同政府當局檢討在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第545章)下，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方式售賣地段的可行性。</p> |         |

| 主題                | 會議日期       |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p>(會後補註：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，此事項屬政府當局的職權範圍，因此應轉介發展局考慮及跟進。)</p> <p>(g)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程序，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：</p> <p>(i) 工會代表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的角色，包括澄清他們是否有權發言，以及有權取閱僱員及／或僱主所出示的文件；</p> <p>(ii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權利的限制(如有的話)；及</p> <p>(iii) 處理申索所涉各方(特別是僱主)長期缺席或死亡的申索個案的程序；及</p> <p>(h)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諮詢工作的詳情，包括立法會CB(4)871/12-13(01)號文件所提及的"其他持份者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"的進一步資料。</p> |         |
| 4.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| 2013年7月23日 | <p>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／或作出回應：</p> <p>(a)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——</p>  | 有待回覆。   |

| 主題 | 會議日期 |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|
|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投訴的性質；</li> <li>(ii)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；及</li> <li>(iii)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(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，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)；</li> <li>(b)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；</li> <li>(c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，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，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；</li> <li>(d)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；</li> <li>(e)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，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；</li> <li>(f) 哪些行為構成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"行為不檢"的情況，而行政長官可根據《基本法》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；及</li> </ul> |         |

| 主題 | 會議日期 |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(g)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(如有的話)。 |         |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3年11月20日